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7-05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77号），现就公司及相关方对于关注函相关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披露显示，恩阳开元设立于 2014 年，但恩阳开元 2016 年全年及 2017 年 1 月至 7 月营业收入均为 0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15.65 万元及 -22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4.80 万元及 -172.44 万元。请补充披露恩阳开元自成立以来的实际业务情况，近一年又一期无实际业务的原因及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补充披露汇元达向你公司关联方收购尚未盈利资产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结合该公司历史业务开展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收购后的业务开展计划，资金、原因及时间安排等。

[回复]

1、恩阳开元成立来业务情况及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恩阳开元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2014 年恩阳开元参与中标了“巴中市恩阳区外环线一期工程”，该项目建设运营性质为 BT，2016 年 3 月 28 日巴中市恩阳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项目建成后的政府回购资金纳入回购期内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其回购期为三年。2014 年 6 月恩阳开元开始进行项目征拆等准备工作，2014 年 12 月项目陆续开始施工，目前完成产值约 4 亿元。由于恩阳开元投资的“巴中市恩阳区外环线一期工程”项目未提供建造服务，将项目的建造工作进行发包，由另外的建设单位进行建造，恩阳开元在建设期间对项目进行管理。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未提供建造服务的 BT 项目不确认建设期营业收入，该项目尚未验收、未进入回购期，对尚未进入回购期的项目也未确认相关投资收益，办

公等管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上原因导致恩阳开元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零，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数。该项目共计三个标段，其中一标段预计于 2017 年完工，二标段预计于 2018 年完工，三标段预计于 2019 年完工；各标段通过合格验收后，将由巴中市恩阳区政府按协议予以回购，整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7 亿元。

2、收购尚未盈利资产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 进一步确保老挝开元二期建设的顺利实施

四川汇元达投资建设的老挝开元二期年产 150 万氯化钾项目，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大量专业人员和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才能把握和控制项目整体建设的进度和质量，恩阳开元的部分人员曾参与老挝开元一期年产 50 万氯化钾项目的建设，熟悉项目并积累了经验，并购恩阳开元可确保老挝开元二期年产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及后期项目的顺利实施。

(2) 进一步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地处东南亚核心位置，是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重点区域，也是中国的友好邻邦，现正处于改革开放的初期，需要引进大量外资进入国内的基础设施投入。恩阳开元并购后，可借助四川汇元达的全资孙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通过在老挝的资源优势，积极参与老挝的基础设施及其非钾盐项目的建设。这也为汇元达所并购的基建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境外发展机遇。

(3) 巴中地区基础建设投资面临良好机遇

近年来，全国新一轮的基础建设投资已开始全面启动。巴中地区是国务院重点支持的“川陕革命根据地”和“秦巴联片扶贫区”，未来三年的国家将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财政投入巨大，这也是恩阳开元加大在巴中地区基础建设投资的良好机会。

综上所述，四川汇元达收购恩阳开元可以保障二期年产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进一步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所涉及的业务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基于以上因素，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同意汇元达收购恩阳开元 100% 股权。

3、业务开展计划

(1) 恩阳开元继续做好“巴中市恩阳区外环线一期工程”的建设，根据巴中市恩

阳区政府的回购计划，未来三年的回购资金预计超过 7 亿元；同时，加快推进“生态园林项目”及“田园综合体项目”的合作开发。

(2) 恩阳开元将承担老挝开元二期 150 万吨钾盐项目的基础建设任务。老挝开元二期项目已开始前期筹备施工，恩阳开元收购完成后，即需要承担钾盐矿井的建设管理重任。

(3) 巴中市恩阳区为成立不久的新区，亟需打造新的城市道路管网，综合管廊，学校、医院、广场、公园等基础设施。恩阳开元依托恩阳基建项目积累的经验 and 资金，可以进一步参与市政基础建设、综合管廊及地产开发等工程建设承包业务。

(4) 充分发挥汇元达公司在老挝投资开发的优势，积极拓展在老挝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问题 2、根据评估机构的报告，恩阳开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977.7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1.52%。请补充披露上述增值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及其选取依据，并请结合交易标的历史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分析说明上述评估方法、假设及参数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进一步论证评估增值的原因的合理性。请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国融兴华评估组织项目组人员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就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

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公司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且盈利预测与其资产具有较稳定的关系；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恩阳开元”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恩阳开元”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4、“恩阳开元”未来的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合理的状态，不发生较大变化。
- 5、“恩阳开元”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执行会计政策的重要方面在预测期不发生重大调整。
- 6、在可预见时间内，未考虑“恩阳开元”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重大坏账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 7、“恩阳开元”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贷款额度基本保持不变，其各项期间费用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与生产经营能力相适应。

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收益法评估假设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

三、资产评估相关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范围内资产业务的特点，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目的的价值参考依据。收益法

评估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一）收入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参照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与巴中恩阳区人民政府签订《恩阳城区外环线（一期）工程投资建设协议书》中约定的投资款金额、投资利息和投资回报的结算方式和时间确定营业收入，同时相应结转营业成本，具体如下：

“恩阳开元”设立于 2014 年，但恩阳开元 2016 年全年及 2017 年 1 月至 7 月营业收入均为 0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15.65 万元及-22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74.80 万元及-172.44 万元。恩阳开元目前正在运营的项目为恩阳城区外环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本项目由另外的建设单位进行建造，恩阳开元在建设期间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的实际情况是：恩阳城区外环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是恩阳区的重点项目，也是省道 S302 的组成部分，巴中机场建设完成后，恩阳城区外环线也作为巴中-机场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该项目所属三个标段均尚未全部完工并通过政府合格验收，故截止评估基准日，“恩阳开元”尚未收到恩阳区政府支付的投资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和 BT 项目会计核算收入确认原则，“恩阳开元”历史年度无法确定营业收入，这部分已完工的收入和利润将体现在预测期内，根据合同约定，业主将于项目分段验收后的第二个月支付已验收工程结算价款的 40%、第一次价款支付后的 18 个月支付已验收工程结算价款的 30%、第一次价款支付后的 30 个月支付已验收工程结算价款的 30%，本次评估，系根据合同约定价款和付款日期对未来各期间的收入进行预测。

由于“恩阳开元”BT 项目营业收入尚未结算，故相应历史营业成本为 0，所发生的项目费用支出全部暂列长期应收款。本次评估，首先预测 BT 项目的全部成本数据，其次按工程结算进度对各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上述结算收入和成本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但较建设工程一般按完工进度结转工程收入和工程成本而言，相对谨慎得多，同时由于目前该公司除恩阳城区外环线（一期）工程外，其他项目尚处于意向阶段，并未正式签订合同，本次评估未考虑预测期内可能新增的工程项目项对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

由上可见，本次评估对未来收益预测基于企业目前的实际的情况，也较为谨慎。

（二）折现率预测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 $r_f=4.1\%$ ；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2007年1月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7.1\%$ ；

β_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07年1月至2016年12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1.2456$ ；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2\%$ ；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15.5\%$ 。

由上可见，本次评估在基于较为谨慎的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对其他相关的评估参数的选取也是较为合理、谨慎的。

四、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由资产评估相关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分析可见，本次评估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符合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也较为谨慎；折现率参数的选取也是较为合理、谨慎的。在此基础上相应得出的评估结论是相对合理且谨慎的。评估结论增值较大的原因如下：

由于截止评估基准日，“恩阳开元”投资的恩阳城区外环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三个标段均未全部完工并通过政府合格验收，恩阳开元公司不负责项目的承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尚未确认营业收入，“恩阳开元”目前财务报表反映的账面价值无法反映“恩阳开元”在恩阳城区外环线（一期）建设项目中实际经营业绩。本次评估中对“恩阳开元”盈利预测是基于现有的恩阳城区外环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能按照预期实施为前提进行的测算。盈利预测参考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项目工程

情况进行的预测，因此导致了盈利预测与标的资产历史经营记录存在差异，形成评估增值。

问题 3、请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取得恩阳开元股份的方式及成本，如取得股份的成本与本次定价存在差异，请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恩阳开元成立于2014年5月，由开元集团出资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额占恩阳开元注册资本的100%。为了更好的推动恩阳城区外环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恩阳开元决定引入战略伙伴，2014年11月经恩阳开元股东会决议通过，开元集团按每股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恩阳开元30%股权转让给玉湖实业，将其持有的恩阳开元20%股权转让给坤煌实业。2017年7月经恩阳开元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将其对恩阳开元的债权转为股权，每1元债权转为1股股权，各股东债权的取得方式为向恩阳开元直接提供的借款及从其他向恩阳开元提供借款的债权人处受让的债权，恩阳开元借入的资金全部用于“巴中市恩阳区外环线一期工程”的建设。债转股完成后，恩阳开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其中开元集团出资5,000万元，玉湖实业出资3,000万元，坤煌实业出资2,000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230号《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巴中市恩阳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恩阳开元截止2017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977.76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1,300.00万元，交易对手方取得股份的成本1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高于交易对手方取得股份的成本，主要原因是恩阳开元自2014年起投资的“巴中市恩阳区外环线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尚未通过政府验收，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未提供建造服务的BT项目不确认建设期营业收入，恩阳开元也尚未收到当地政府的回购资金；项目验收进入回购期后，恩阳开元将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确认营业收入，并将收到当地政府拨付的回购资金，届时将为股东带来投资回报，基于对恩阳开元未来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流量能力的预期，本次交易的定价高于交易对手方取得恩阳开元股份的成本。

问题 4、汇元达系你公司 2016 年 10 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新余顺成、新余文皓等机构收购的资产。而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开元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赵文承为公司股东新余文皓的主要股东。恩阳开元与四川汇元达在股东层面上存在关联关系，且恩阳开元与四川汇元达业务上往来较多。请说明你公司未将恩阳开元在 2016 年纳入收购范围而在本次交易中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未将恩阳开元在 2016 年纳入收购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恩阳开元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其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与管理、市政道路工程、消防及交通安全设施安装等。2014 年 5 月，恩阳开元参与中标了“巴中市恩阳区外环线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正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恩阳开元自设立以来，与汇元达之间并未发生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情形。

东方铁塔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对四川汇元达股权的收购，但此次收购事宜始于 2015 年，东方铁塔自 2015 年 5 月即停牌筹划收购四川汇元达。恩阳开元成立于 2014 年 5 月，在东方铁塔筹划收购四川汇元达时仅设立一年有余，该公司的业务运营能力尚未得到检验，开展项目能否顺利竣工、通过政府验收，公司业务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并未将恩阳开元纳入 2016 年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中。

2、在本次交易中收购恩阳开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老挝开元一期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已达产运行两年有余，实现了稳定的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汇元达的盈利能力，推动二期年产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建设已迫在眉睫。二期项目设计产能高，项目规模大、施工范围广、参建人员多，需要具备专业工程建设知识和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人才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而汇元达自身的业务为钾盐的开采和销售，其员工主要为从事钾盐的开采、洗选、尾盐处理等工序的生产人员及市场销售人员，并不具备大型工业建设的项目经验和管理能力。为保障二期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投产，需要由外部引入专业人才。恩阳开元的部分人员曾参与老挝开元一期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建设，熟悉项目并积累了经验，本次收购恩阳开元，解决了汇元达二期项目建设的人才需求，避免了

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关联交易。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开展，为我国各行各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四川汇元达的全资孙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是第一批赴老挝进行大规模投资开发的中资企业，老挝国家领导人多次赴老挝开元实地考察，并给予高度肯定。老挝政府也多次向四川汇元达提出参与老挝基础设施及其非钾盐项目的建设。通过本次收购恩阳开元，可为四川汇元达进一步参与“一带一路”战略提供必要条件。

此外，恩阳开元所在的巴中地区是国务院重点支持的“川陕革命根据地”和“秦巴联片扶贫区”，未来三年的国家将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财政投入巨大，这也是恩阳开元加大在巴中地区基础建设投资的良好机会。

综上所述，在本次交易中四川汇元达收购恩阳开元，契合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也符合国家“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基于东方铁塔在 2016 年收购汇元达 100% 股权的交易背景、汇元达前期业务发展状况及二期年产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建设需求，结合恩阳开元自设立以来在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发展情况，未将恩阳开元在 2016 年纳入收购范围而在本次交易中收购是合理的、必要的。

问题 5、披露显示本次交易目的为“汇元达收购恩阳开元，既可以为老挝开元二期氯化钾项目施工建设保驾护航，又能够发挥汇元达公司的境外资源优势，进一步增强汇元达公司的业务渠道，同时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对此，请结合本次交易前后恩阳开元的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发展规划、经营决策方式、汇元达对恩阳开元的控制能力等方面，分析说明本次交易“进一步增强汇元达公司的业务渠道，同时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的原因。

[回复]

1、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2014 年恩阳开元参与中标了“巴中市恩阳区外环线一期工程”，该工程收入及成本可控，可以预计的利润可观。巴中市恩阳区人大常委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决议，项目建成后的政府回购资金纳入回购期内财政预算资金计划，政府回购资金有安全

保障。同时已经在接洽的生态园林项目及田园综合体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政府主导的行业，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只要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控制好成本和风险，将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恩阳开元经过三年多的建设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培养了工程建设方面的人才。已经具备把控运作此类项目的成功经验。

2、未来发展规划

恩阳开元依托恩阳基建项目积累的经验 and 资金，将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综合管廊及地产开发等工程建设承包业务。巴中是国务院重点支持的“川陕革命根据地”和“秦巴联片扶贫区”，未来三年的国家将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财政投入巨大，市场前景良好，恩阳开元在巴中承建的基建项目运营顺利，业绩突出，得到了业界和政府的高度赞扬，恩阳开元在巴中农业及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业务渠道具备较强竞争能力。同时，恩阳开元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开拓老挝基础建设项目。

3、经营决策方式及控制力

本次收购恩阳开元 100% 股权项目顺利实施后，恩阳开元将成为汇元达的全资子公司，汇元达在股权层面上对恩阳开元实现了绝对控制，同时，汇元达还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制度要求，对恩阳开元的决策机构进行调整，并对决策机构的人员设置重新安排，以保证汇元达对恩阳开元的实际控制。除决策机构外，恩阳开元的关键岗位、资产安全等也将得到重点管控。

汇元达收购恩阳开元公司后，在钾肥业务外新增工程建设业务，业务范围及业务渠道进一步增加。同时，恩阳开元成为汇元达子公司后，可以承担老挝开元二期氯化钾项目的施工建设任务，提供专业的施工管理，有效控制二期项目建设成本，同时还可以发挥汇元达公司的境外资源优势，开辟老挝境内的基建投资等业务，恩阳开元、汇元达及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问题 6、请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 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未尽内容。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 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现将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第二项“二、关联方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623462517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47 号 1-2
法定代表人	赵文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商务服务业；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7 月 08 日
股权结构	赵文承、谭昌敏、四川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四川省开元集团有限公司 83%、3%和 14%的股权。

2、关联方历史沿革

（1）设立

开元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7 月，2004 年 7 月 8 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赵思俭出资 780 万元，占比 78%；江津市禾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50 万，占比 15%；夏刚出资 40 万元，占比 4%；谭昌敏出资 30 万元，占比 3%。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赵思俭	7,800,000.00	78.00%
江津市禾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
夏刚	400,000.00	4.00%
谭昌敏	30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第一次增加资本

2005年4月经开元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开元集团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赵思俭增加1,710万元，夏刚增加230万元，谭昌敏增加60万元，增资完成后开元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赵思俭	24,900,000.00	83.00%
夏刚	2,700,000.00	9.00%
江津市禾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5.00%
谭昌敏	900,000.00	3.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 第二次增加资本

2008年4月经开元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开元集团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赵思俭增加1,660万元，夏刚增加180万元，江津市禾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加100万元，谭昌敏增加60万元，增资完成后开元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赵思俭	41,500,000.00	83.00%
夏刚	4,500,000.00	9.00%
江津市禾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5.00%
谭昌敏	1,500,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经开元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夏刚将持有开元集团9%的股权转让给四川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江津市禾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开元集团5%的股权转让给四川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赵思俭	41,500,000.00	83.00%
四川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14.00%
谭昌敏	1,500,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经开元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赵思俭将持有开元集团83%的股权转

让给赵文承，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赵文承	41,500,000.00	83.00%
四川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14.00%
谭昌敏	1,500,000.00	3.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开元集团的主营业务是金融投资、设备进出口、粮食贸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财务报表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总资产	96,730.17	114,858.37
总负债	83,255.10	101,562.50
所有者权益	13,475.07	13,295.88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11,204.40	3,549.52
营业利润	-164.40	-502.26
净利润	1,031.10	-179.19

5、具体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元集团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为：汇元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赵思俭与开元集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赵文承系父子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赵思俭为公司股东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顺成”）的主要股东，赵文承为公司股东新余文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文皓”）的主要股东，新余顺成、新余文皓及公司控股股东韩汇如同为公司重组项目之业绩承诺一致义务人。

问题 7、请结合上述问题情况，进一步论证向关联方购买恩阳开元股权的必要

性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逐一核实，并详细分析论证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回复]

一、保荐机构的意见

1、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逐一进行了核实，主要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恩阳开元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恩阳开元自设立至今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政府批复文件等材料；
- (3) 查阅本次拟收购恩阳开元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东方铁塔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及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如下文。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 老挝开元二期建设的需要

老挝开元一期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已达产运行两年有余，实现了稳定的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汇元达的盈利能力，推动二期年产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建设已迫在眉睫。二期项目设计产能高，项目规模大、施工范围广、参建人员多，需要具备专业工程建设知识和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人才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而汇元达自身的业务为钾盐的开采和销售，其员工主要为从事钾盐的开采、洗选、尾盐处理等工序的生产人员及市场销售人员，并不具备大型工业建设的项目经验和管理能力。为保障二期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投产，需要由外部引入专业人才。恩阳开元的部分人员曾参与老挝开元一期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建设，熟悉项目并积累了经验，本次收购恩阳开元，解决了汇元达二期项目建设的人才需求，避免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关联交易。

(2) 参与老挝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开展，为我国各行各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四川汇元达的全资孙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是第一批赴老挝进行大规模投资

开发的中资企业，老挝国家领导人多次赴老挝开元实地考察，并给予高度肯定。老挝政府也多次向四川汇元达提出参与老挝基础设施及其非钾盐项目的建设。通过本次收购恩阳开元，可为四川汇元达进一步参与“一带一路”战略提供必要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契合上市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

3、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之外，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及其有关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及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230 号《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巴中市恩阳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选择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了恩阳开元目前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经营策略以及市场风险等因素。评估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定价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恩阳开元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1,977.76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 11,3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评估实施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数谨慎、合理。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核查工作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我们独立董事既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的登记资料进行了核验，也查阅标的公司恩阳开元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对恩阳开元的生产运营情况进行了了解。现在根据关注函的问题，针对本次交易再次核查了如下内容：（1）恩阳开元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2）恩阳开元已经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政府批复文件等材料；（3）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恩阳开元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论证，具体内容如下。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老挝开元二期建设的需要

老挝开元一期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自 2015 年已达产运行两年多，实现了稳定的经济效益。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汇元达的盈利能力，二期年产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建设已势在必行。二期项目的设计产能高，项目规模大、施工范围广、参建人员多，需要具备专业工程建设知识和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人才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而汇元达自身的业务为钾盐的开采和销售，其员工主要为从事钾盐业务的生产人员及销售人员，并不具备大型工业建设的项目经验和管理能力。为保障二期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投产，需要由外部引入专业人才。恩阳开元的部分人员曾参与过老挝开元一期年产 50 万吨氯化钾项目的建设，熟悉项目并积累了经验，本次收购恩阳开元，解决了汇元达二期项目建设的人才需求，同时也避免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关联交易。

（2）参与老挝当地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伴随着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开展，我国各行各业又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四川汇元达的全资孙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是第一批赴老挝进行大规模投资开发的中资企业，老挝国家领导人多次赴老挝开元实地考察，并给予高度肯定。老挝政府也多次向四川汇元达提出参与老挝基础设施及其非钾盐项目的建设。通过本次收购恩阳开元，可为四川汇元达进一步参与“一带一路”战略提供必要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当前的发展需要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

3、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之外，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及其有关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及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230 号《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巴中市恩阳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选择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了恩阳开元目前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经营策略以及市场风险等因素。评估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交易定价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恩阳开元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1,977.76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 11,3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评估实施了必要的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数谨慎、合理。本次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在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问题 8、其他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问题。

[回复]

公司始终遵守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在本次交易进展过程中，及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对于本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的持续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